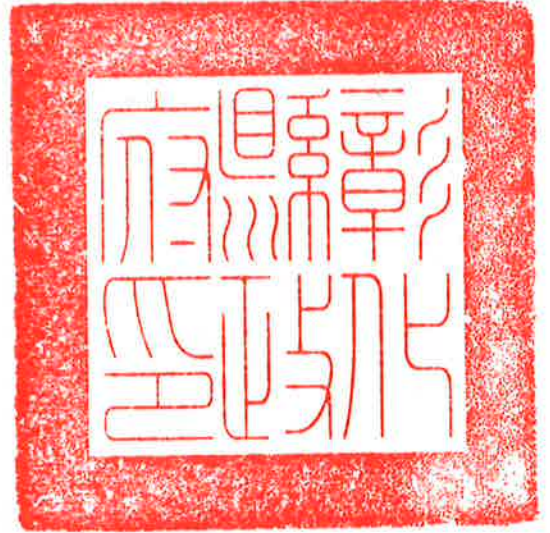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0000278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員林國民住宅社區商業設施房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住宅法」及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」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2日營署財字第1111262472號函及同年12月23日營署管字第11112756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物坐落本縣員林市員林段48地號之商業設施房地，位於本縣員林市育英路及員東路2段交會處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
  - (一)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具有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  - (二)法人參加投標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有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投標手續：請自公告日起向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（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）。洽購投標須知及其圖說文件，每份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以郵遞方式投標，將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裝入指定投標封內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0分0秒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本府指定信箱（彰化郵政第1071號信箱）。投標人自行斟酌時效，逾期者概不受理，

原件退還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2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（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）當眾開標。自次月起每個月第一週星期五上午10時開標，遇國定例假日或因故無法開標時得順延一週。

六、貸款方式及標的物點交：

(一)得標人為具有還款能力之個人或公、私法人者，得以所購得之房地提供擔保，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（以下簡稱土銀）辦理貸款。

(二)得標人為未成年者，應一次繳清房地價款；但由其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得予貸款。

(三)得標人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付房地價款，並同時簽訂買賣契約後將房地交付接管：

1、得標後一次繳清得標總價扣除押標金後之房地價款。

2、得標後僅按核定貸款之餘額繳付自備款，其餘向土銀申請貸款轉付房地價款。

七、押標金之處理、投標函無效規定及標的物辦理移轉登記等事項，請詳閱其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標的物係現狀標售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修繕。

九、其他未訂事項悉依國民住宅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以本府解釋為準。

縣長 王惠美